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5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家福

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家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李家福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2 號1、4、5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
03 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
04 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受刑人
05 就附表所示數罪，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06 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
07 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
08 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5之罪，
09 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為皆係
10 戕害自身之行為，此等犯罪具成癮性，易於短期內反覆罹
11 犯，另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為轉讓禁藥罪，所為助長管制藥
12 品即甲基安非他命之流通氾濫，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
13 所犯附表編號3之罪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14 之罪，亦係違反國家禁令持有違禁物，上開犯行間隔時間非
15 遠，且均與毒品及管制禁藥息息相關，以及其等間之關聯性
16 與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併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
17 刑表示沒有意見（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
18 見查詢表）等情狀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周品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